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3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A 0 2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共 同

代 理 人 張豐守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4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A 0 1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成年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為謀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及依誠信原則，再抗告人A 0 1、A 0 2（下稱A 0 1 2人）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過去之扶養費，相對人不得以其對再抗告人A 0 3之金錢請求權，與A 0 3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債權相抵銷，原裁定就扶養費所為認定，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就伊依家事事件法第1條、第10條所為主張，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適用法規顯

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，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：A O 1 2人為本件聲請前之扶養需求已獲滿足，不得再請求給付扶養費；A O 3代相對人墊付該扶養費，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，惟經相對人抵銷，已無餘額。A O 1 2人之每月扶養費應由A O 3與相對人以1:2之比例負擔，自民國110年5月15日起至成年之日止，各得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新臺幣1萬8000元之事實當否或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